2025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代码：252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信息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18.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8.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8.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18.04	**总计**	62	1,918.0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8.04	1,91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8.04	1,918.04					
20406	司法	1,918.04	1,918.04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4.01	1,604.0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00	2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6.03	266.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8.04	1,518.52	399.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8.04	1,518.52	399.51			
20406	司法	1,918.04	1,518.52	399.51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4.01	1,518.52	85.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00		2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6.03		266.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18.04	1,918.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8.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8.04	1,918.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18.04	**总计**	64	1,918.04	1,918.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8.04	1,518.52	399.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8.04	1,518.52	399.51
20406	司法	1,918.04	1,518.52	399.51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4.01	1,518.52	85.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00		2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6.03		26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4.06	30201	办公费	9.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2.42	30202	印刷费	0.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5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64	30206	电费	12.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6	30207	邮电费	25.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2	30208	取暖费	5.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47	30213	维修（护）费	7.4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0.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93	30216	培训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0.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8.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1	30226	劳务费	9.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7.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8			
人员经费合计		1,376.16	公用经费合计					14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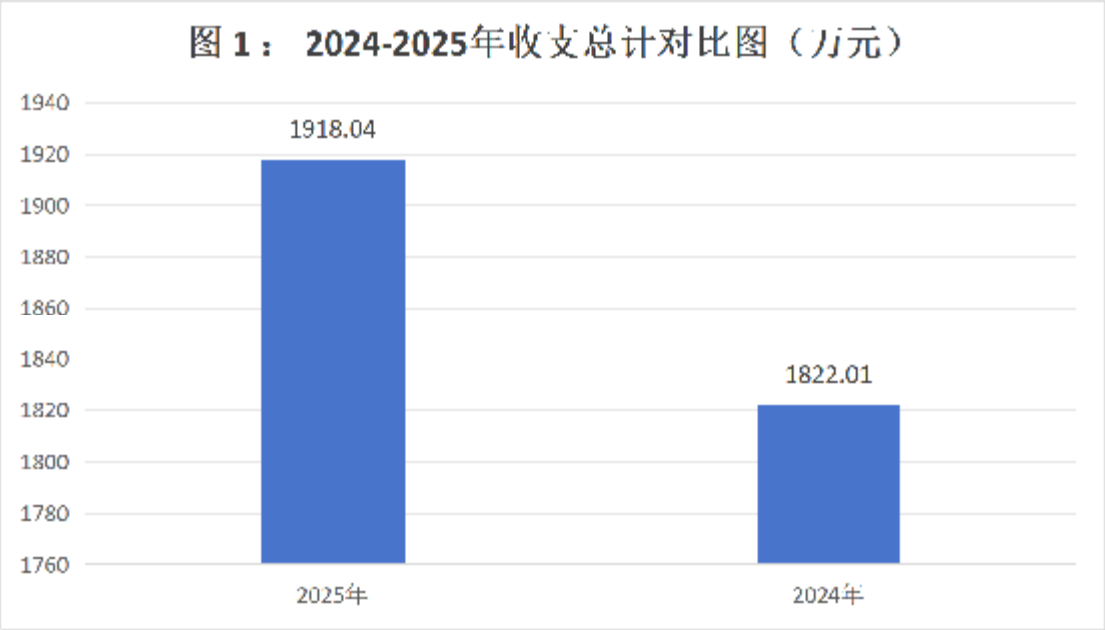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0.13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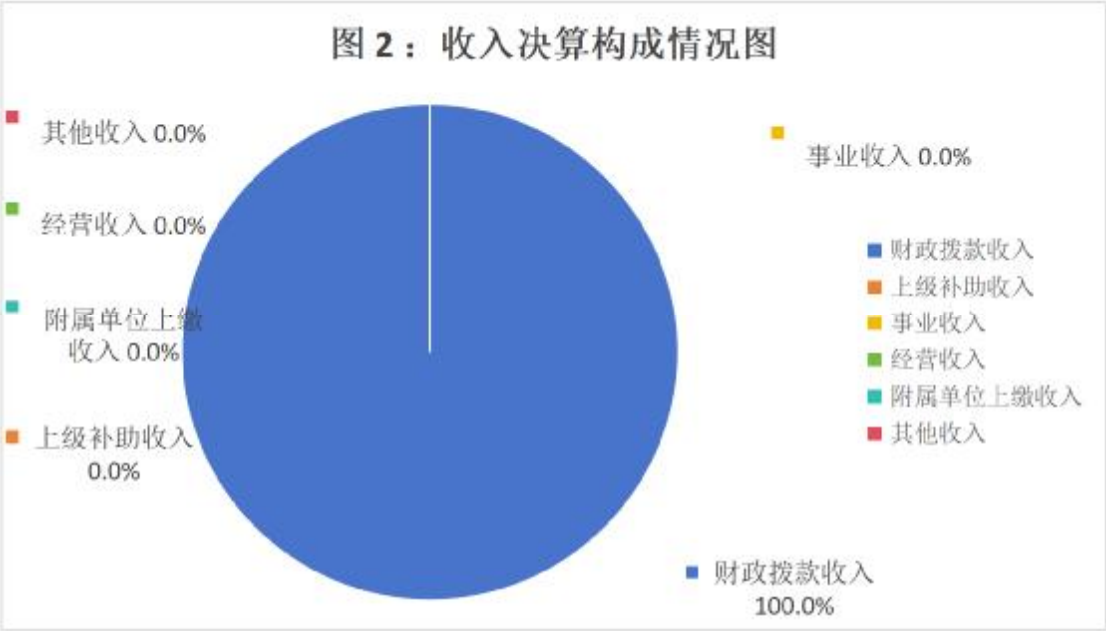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18.0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6.03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工资正常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长，同时法律援助等专项工作任务加大，项目经费相应增加，收入支出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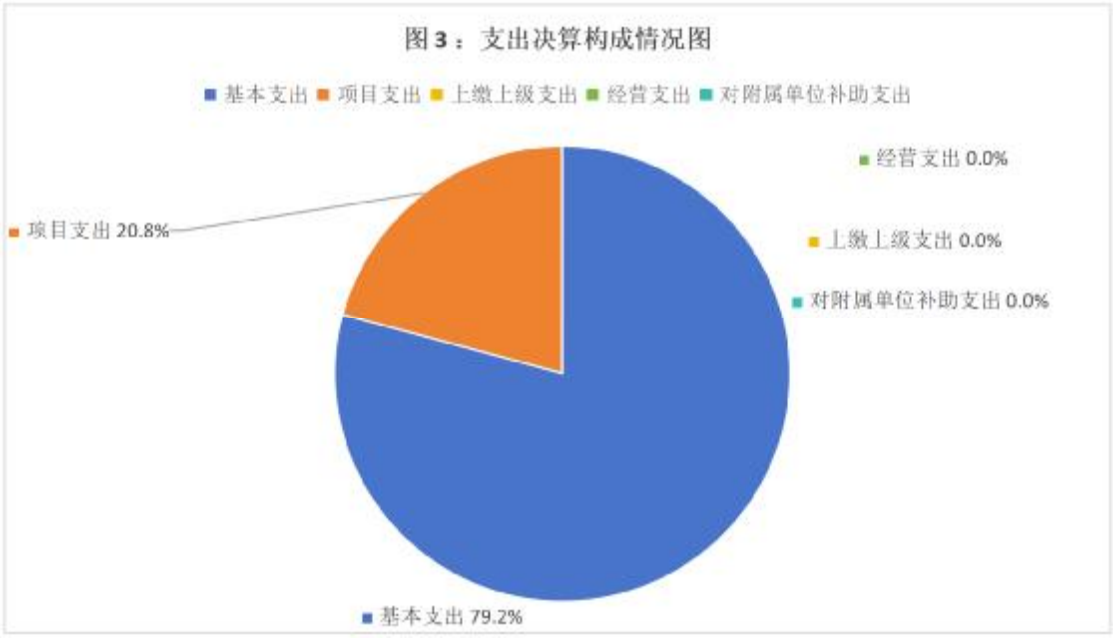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18.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8.0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1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8.52 万元，占 79.2%；项目支出 399.51 万元，占 20.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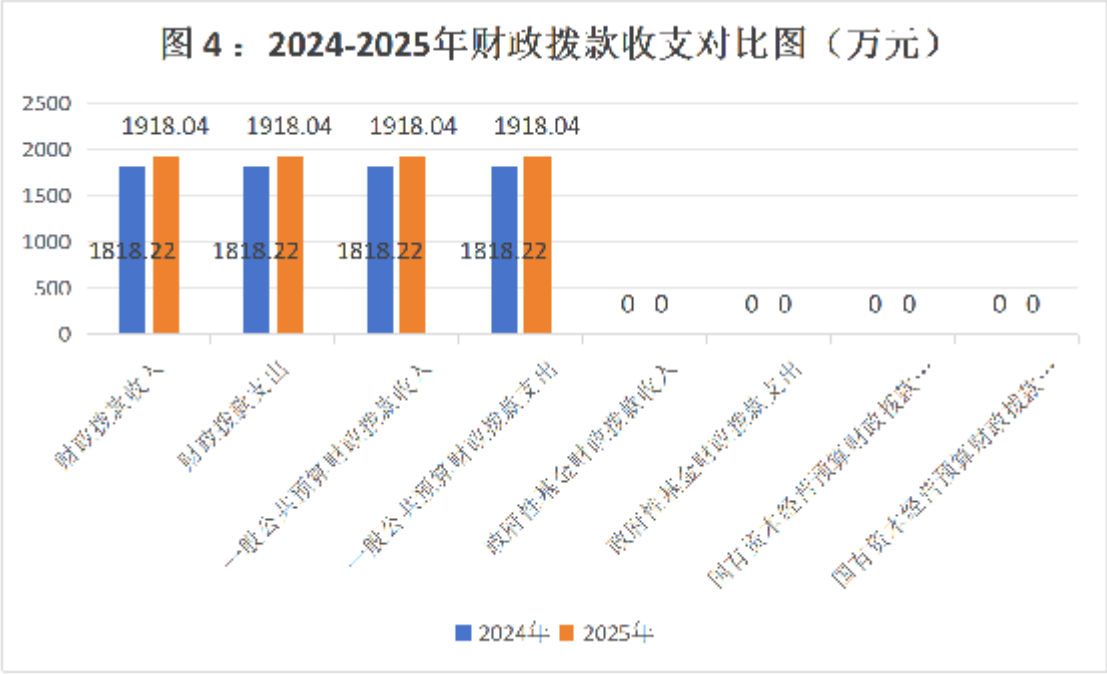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18.0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96.03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相应经费增长，业务项目经费相应增加，收入支出有所增长。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18.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8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相应经费增长，业务项目经费相应增加；本年支出 1,918.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8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正常调整及业务工作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18.04万元,比上年增加99.82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业务项目经费,影响收入增长；本年支出1,918.04万元，比上年增加99.82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正常调整及业务项目经费增加，影响支出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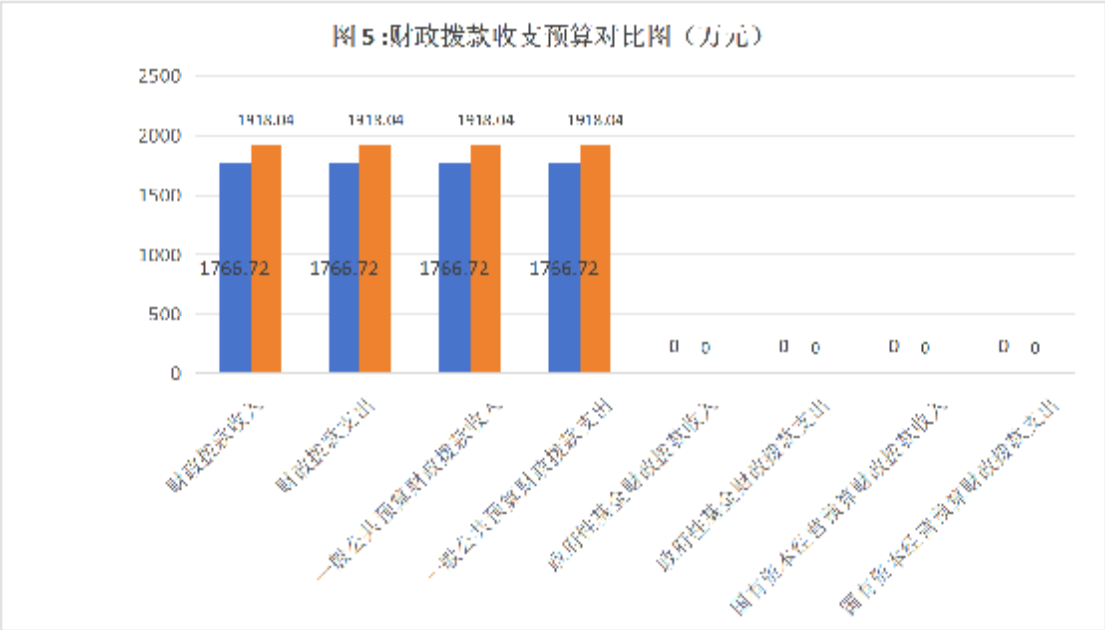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1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51.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上级转移支付经费; 本年支出 1,91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51.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上级转移支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5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法律援助项目经费;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 比年初预算增加 15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上级转移支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18.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18.0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8.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较预算减少 0.87 万元，降低 8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习考察活动人次较上年增多，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前提下，接待费略有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

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7 万元，降低 8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0.03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习考察活动人次较上年增多，在严格执行公务接

待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前提下，接待费略有增长。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1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37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9.77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8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9.5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399.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差额单位定项或定额补助 A 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差额单位定项或定额补助 A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21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及时支付缴纳了支付河北省守敬公证处差额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本项目用于保障差额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会保险。2025 年度招录人员自

9月起计发薪酬，当年仅列支9-12月相关费用，项目资金按实际用工情况列支。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刑事案件受援人司法公正和司法人权；二是12348法律援助热线畅通，保障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未发现问题。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实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实现考试、考场、考卷、考生四个安全；二是完成法律职业资格审核上报、证书发放等工作，提高了法律从业者职业资格管理水平。未发现问题。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3个）绩效自评得分均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9.79万元，执行数为79.79万

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往年办公楼租赁费，防范债务风险，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普法和依法治市经费（含执法监督、社矫、复议、县规范化建设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和依法治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因资金未拨付，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市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二是加强组织培训，提升了普法队伍水平。三是完成执法案卷评查。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单位定项或定额补助A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21	到位数	57.21	执行数	5.697466	9.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9746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河北省守敬公证处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025年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5	≤	6	人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每月发放数额/工资每月应发数额*100%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率	每月社会保险按时缴纳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号之前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按时缴纳各类保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劳务成本	用于支付河北省守敬公证处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10	≤	7	万元	5.97	完成	1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9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	到位数	28	执行数	2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率100%。		“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率100%。				100	
	按季度支付指派案件补贴和“12348”法律热线律师值班补贴。		按季度支付指派案件补贴和“12348”法律热线律师值班补贴。					
	完成刑事、民事指派案件年终指标。		完成刑事、民事指派案件年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反映法律援助任务完成情况	10	≥	300	件	4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12348”法律热线咨询量	反映法律援助咨询服务覆盖情况	10	≥	25000	人次/年	167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实际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应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100%	5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用于支付“12348”热线律师值班及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办案的劳务费	用于支付“12348”热线律师值班及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办案的劳务费	10	≥	26	万元	26	完成	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印刷的成本	用于法律援助文书及宣传品印刷的成本	5	≤	2	万元	2	完成	5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审查时效	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做出给予或者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10	文字描述		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做出给予或者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刑事案件受援人合法权益保障率	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受援人数/接受民事、刑事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数*100%	27	=	100	%	100%	完成	2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受援人投诉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数量/法律援助案件总数量*100%	10	=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法律职业资格审核上报、证书发放等工作，提高法律从业者职业资格管理水平。			已完成法律职业资格审核上报、证书发放等工作，提高法律从业者职业资格管理水平。			100	
	组织实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实现考试、考场、考卷、考生四个安全			实现考试、考场、考卷、考生四个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生人员数量	反映参加考试考生人员数量情况	10	≥	1900	人	3734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租赁考场数量	反映考试租赁考场数量情况	10	≥	30	场	6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人数	劳务费发放人数	5	≤	300	人	239	完成	5
	质量指标	考试资格审查准确率	考试资格审查准确的考生/考生总数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考场验收合格率	考场验收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监考人员合格率	监考人员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照司法部的统一安排，资格审核、考试、证书发放等工作完成及时率	资格审核、考试、证书发放等工作完成情况/应该完成资格审核、考试、证书发放等工作完成情况	5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监考劳务费	监考人员费用	5	≤	20	万元	18.488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违纪处理率	考试违纪处理情况/考试违纪发生情况*100%	10	=	100	%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生投诉率	投诉的考生人数/考生数*100%	10	≤	5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满意考生人数/被调查考生总数*100%	1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4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2024年房屋租赁费			已支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支付的房屋租赁费金额	需要支付的房屋租赁费金额	10	=	40	需要支付的房屋租赁费金额	4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下达的2024年拖欠的房屋租赁费	足额支付下达的2024年拖欠的房屋租赁费	10	文字描述		足额支付下达的2024年拖欠的房屋租赁费	已支付拖欠租赁费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10	文字描述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房屋租租赁费	已支付拖欠租赁费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的费用	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的费用	20	=	40	万元	4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	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支付2024年房屋租赁费			及时支付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尚拖欠的2024年房屋租赁费金额	20	≥	20	万元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下达的房屋租赁费	足额支付下达的房屋租赁费	10	文字描述		足额支付下达的房屋租赁费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10	文字描述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此次下达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的成本	此次下达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的成本	1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79		到位数	19.8	执行数	19.7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7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7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足额支付2024年拖欠房屋租赁费					足额支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要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尚拖欠的2024年房屋租赁费金额	20	=	19.79	万元	19.7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下达的房屋租赁费	足额支付下达的房屋租赁费	10	文字描述		足额支付下达的房屋租赁费	足额支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10	文字描述		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房屋租	及时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的成本	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的成本	10	=	19.79	万元	19.7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和依法治市经费（含执法监督、社矫、复议、县规范化建设等）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开展执法人员现场闭卷考试，检验培训学习效果	完成组织开展执法人员现场闭卷考试，检验培训学习效果	100
	加强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	完成加强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与执法工作水平	完成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与执法工作水平	
	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	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8	≥	5	次	7	完成	8
		数量指标	培训执法人员人数	接受培训的执法人员数量	7	≥	1500	人	2000	完成	7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考试合格率	执法考试合格人数/参加执法考试人数*100%	7	≥	95	%	100	完成	7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参训率	参训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数*100%	7	≥	99	%	100	完成	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宣传、考试等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培训、宣传、考试等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7	=	100	%	100	完成	7
		成本指标	印刷的成本	用于法制事务印刷的费用	7	≤	1	万元	0	完成	7
		成本指标	培训的成本	用于人员培训的费用	7	≤	1	万元	0	完成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卷评查优秀率	案件评查中优秀案卷的个数有所提升	27	≥	5	%	6	完成	2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执法考试人员满意度	参加执法考试人员对执法考试的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